< 會章 >

第一章 總綱

- (一) 本會定名為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校友會 (HONG KONG TAOIST ASSOCIATION THE YUEN YUEN INSTITUTE NO.2 SECOND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會地址為新界大埔富善邨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
- (三)本會宗旨為: (1)透過不同活動,聯繫各會員之友誼及促進各會員之福利; (2)增進校友對母校(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之歸屬感,並支持母校之發展; (3)藉參與母校及社區活動,冀能對母校及社會有所貢獻。

第二章 會員

- (四) 會員類別: (1) 基本會員 --- 凡於母校肄業及畢業之同學,皆可申請為基本會員; (2) 永久會員 --- 凡於母校肄業及畢業之同學,皆可申請為永久會員; (3) 名譽會員 --- 本會可邀請過往或現任教職員為名譽會員。
- (五) 會員權利: (1) 基本會員及永久會員均擁有選舉、被選、創制、投票及罷免權; (2) 可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3) 各會員可享有本會一切福利。
- (六) 會員義務: (1) 遵守本會會章之一切細則及本會之議決案; (2) 參與及協助本會舉辦 之各項活動; (3) 基本會員及永久會員須繳交會費及出席會員大會。
- (七) 會員紀律: 若會員自動放棄或被革除會籍,其已繳交之各項費用或對本會之一切捐贈,概不發還;如其兼任幹事者,則其職權亦自動喪失。會員如有下列事故,經會員大會通過,幹事會得向其發出警告或革除其會籍: (1) 違反本會章程或大會議決案; (2) 觸犯刑事法例經判罪者; (3) 冒用本會名義以致損害本會名譽者。

第三章 會員大會

- (八)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大會休會期間,以幹事會為執行機構。
- (九) 功能及權力: (1) 通過及修改本會會章; (2) 通過本會會務及財政報告; (3) 選舉及 罷免幹事會幹事; (4) 對會務及財政報告提出建議及諮詢; (5) 決定所有本會有關事宜及 計劃。
- (十) 會員大會最少每兩年舉行一次,由當屆會長召開及主持。大會議程及有關資料須於會議前七天書面通知各會員。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全體基本會員及永久會員之百分之十五或最少三十名會員,若不足法定人數,則宣佈流會,並於四星期內再次召開。再次召開之會員大會,不論出席會員人數多少,均作法定人數。
- (十一) 特別會員大會: 如遇特別情況,得到三十名基本會員同意及以書面聯署通知會長, 會長接到通知後,須於兩星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並於十日內通知各會員。法定人數與會員 大會相同,唯討論事項均須依照議程討論,凡議程以外之事項,不得討論。特別會員大會如 不足法定人數,不得再次召開。
- (十二) 各項通過執行之決議案均須獲得半數出席者贊同。如遇贊同及反對票相同時,則由 會長加投一票表決之。

第四章 幹事會

- (十三) 幹事會之職權: (1)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2) 主持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3) 向會員大會提交會務報告、財政報告及財政預算; (4) 處理會籍申請及審批事宜; (5) 推行日常會務。
- (十四) 幹事會之組織: (1) 會長 (一名) ---- 代表本會,領導處理會務,召開及主持會議。 (2) 副會長 (一名) ---- 協助會長處理會務,並於會長缺席時代表其職責。 (3) 文書 (一名) ---- 負責本會會議紀錄及一切文書工作,協助會長編訂會議程序。 (4) 財政 (一名) ---- 處理本會財政收支,負責擬定財政預算及提交財政報告。 (5) 康樂 (二名) ---- 負責本會一切康樂活動。 (6) 宣傳 (二名) ---- 負責本會一切出版及宣傳事宜。 (7) 聯絡 (二名) ---- 負責本會會員聯絡及一切資料處理。

(十五) 幹事會幹事之任期為兩年,由七月一日至兩年後六月三十日止。各幹事任滿後可透 過選舉連任。

(十六) 幹事會每年最少舉行三次會議,法定人數為全體幹事之二分之一。若不足法定人數, 幹事會應宣佈休會。

(十七) 當屆幹事會須出席下屆幹事會所召開的聯席會議。

(十八) 幹事之辭職: (1) 幹事如有充份理由,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幹事會,經幹事會通過,可辭去其職位。 (2) 如遇會長辭職,由副會長補替其職位。 (3) 若遇職位懸空,幹事會可邀請基本會員填補該職位;或於一個月內進行補選。

第五章 顧問

(十九) 母校校監、校董、校長及校友聯絡小組負責教師為本會當然顧問。

(二十) 幹事會可邀請歷任幹事兩名為顧問。

(廿一) 本會顧問可列席本會會議,省覽本會會議紀錄,監察校友會財政狀況,並給予意見。

第六章 聯席會議

- (廿二) 聯席會議成員包括校方顧問、現任幹事會及上屆幹事會成員。
- (廿三) 聯席會議之目的在於討論新上任的幹事會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 (廿四) 幹事會得於上任後兩個月內召開一次聯席會議。

第七章 選舉

- (廿五) 任何十位有意候選之會員,均可組成競選內閣,將名單郵寄或交往在任幹事會。
- (廿六) 選舉於會員大會召開當日進行,得票最多之候選內閣將當選為新任幹事會。
- (廿七) 如只有一個候選內閣,其當選與否則須交由大會通過,如不獲通過,則由上屆幹事會連任一屆。
- (廿八) 內閣提名之期限過後,如沒有任何內閣參選,則由上一屆幹事會連任一屆。
- (廿九) 選舉完竣後,新舊幹事須於二十八天內移交職權,並將新幹事會員名單呈交社團註冊處備案。

第八章 會費及財政

- (三十)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 (卅一) 基本會員每年繳交會費港幣五十圓正,永久會員繳交一次性會費港幣伍佰圓正。(基本會員及永久會員須於註冊後一個月內繳清。)
- (卅二) 會費之用途只限支付本會會務一切正常開支,舉辦與會務有關之活動,另將每年會費總額百分之五,撥作儲備金。
- (卅三) 一切支出項目如少於港幣五百元者,須得到會長簽署授權方可支付;如支出項目超過五百元者,須得到幹事會批准,方可支付。
- (卅四)本會現金須存放於以本會名義開設之本港銀行戶口,內由財政及會長或副會長聯同簽署。
- (卅五) 若本會涉及任何債務或責任而無從追究者,可動用儲備金支付。當儲備金不足以支付債項時,則由該年之全體會員平均支付。
- (卅六) 一切因幹事會在任期內之不當行為或因行政錯誤而引致之債務,均由在任期內之幹事會承擔,顧問負責對以上情況作出裁決。

第九章 校友校董

(卅七)本會須在校友校董選舉年,透過「校友校董選舉大會」,由校友投票選出該年度校友校董。每位校友均有選舉權及被選權。

(卅八)校友校董選舉由校友會幹事會舉辦,幹事會須委派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根據「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校友校董選舉指引」(附件一),進行及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投票及點票工作,惟校友校董候選人,不能擔任選舉主任。

第十章 附則

(卅九) 如欲解散本會,須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及全體基本會員半數贊成。

(四十) 會章如有任何修改,須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並獲<mark>社團註冊處批</mark>准後, 方能生效。

(四十一) 本會章之最終解釋權屬於本會幹事會。

附件一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候選人資格

- (一) 本校的所有校友會會員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二)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i) 他/她是本校的在職教職員或在學學生;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三)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 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舉行選舉,候選人 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人數和任期

設校友校董1人。校友校董的任期為一年。

提名程序

- (一) 校友校董選舉由校友會幹事會舉辦,幹事會須委派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二) 選舉主任於選舉年的「校友校董選舉大會」前 14 天,透過校友會或母校網頁,邀請各合資格校友提名參選,其中資料應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任期、提名期限、提名方法及參選表格。提名期應不少於 7 天。參選人須將參選表格於「校友校董選舉大會」前 5 天寄回校友會。
- (三) <mark>選舉主任必須於選舉日期前不少於5日</mark>,透過校友會或母校網頁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 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投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並列明校友校董選 舉的候選人資格。
- (四) 每名校友會會員可提名其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並須得兩名會員聯署和議。每名校友會會員最多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 (五)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校友會可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候選人資料

- (一)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根據選舉指引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於「校友校董選舉大會」5天前寄回本會。
- (二)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5 天,透過校友會或母校網頁,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 姓名及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通知本校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的日期及時間。

投票人資格

所有本校校友會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投票方法

- (一) 校友校董投票於「校友校董選舉大會」中進行,由校友會舉辦。
- (二) 投票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
- (三)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 會以抽簽決定。

公布結果

- (一) 投票與點票於同日進行。
- (二) 選舉主任應於選舉結果公布的7天內,透過校友會或母校網頁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的結果。
- (三)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7天內,以書面方式向選舉主任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選舉主任將因應情況成立獨立委員會處理上訴事宜。

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3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補選校董的任期為原任校董的餘下任期。